



再议人名西译问题

梁畴芬

(广西植物研究所, 桂林 541006)

笔者于1988年写了一篇学术小议谈人名西译问题登在《广西植物》第四期之后, 究竟看过此文的读者有何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 笔者无从调查, 作出总的估价。但其中有同意或倾向于同意, 有反对的, 则是事实。属于同意一方的, 除了个别友人表态外, 最大的例证莫如第11届亚运。他们已把汉城24届奥运会上的黄晓敏译写为Huang, X.改写成Huang, Xiao Min了。其他绝大部分中国运动员都作如是译写。这种译写法后来又在同年亚运会之后的在澳大利亚举行的第6届世界游泳锦标赛上重现。当然, 不能说这两届运动会都是读了我的小文才这样译写的。但在亚运会举行之前, 我确曾寄去我那1988年小文单印本, 请他们参考。他们确也回信复我认为名字两个音节以分开译写为好。至于澳洲游泳锦标赛是否学亚运会, 笔者难以考证。但这两次运动会对中国人名的译写法在客观上与笔者的主张一致, 则是不争的事实。

至于不同意笔者主张的, 除了在《广西植物》发表的许兆然和陈锐章二文外, 还有笔者的一些同事。其理由是: 一有国务院文件; 二是英文的《中国日报》和《北京周报》都是两个音节的名字连起来译写, 姓氏之后不加任何符号; 三是国内的很多刊物的译写方式都与“日报”和“周报”的相同。笔者以为后两个出处不代表官方, 没有法定效力, 何况在杂志之中还有其他的译写法呢。关键是看第一条。

国务院的文件是1978年9月26日发出的国发《1978》192号: “国务院批转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的报告。”批转哪些单位的报告呢? 是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国家测绘总局、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报告。国务院这文件简要指出: “改用汉语拼音字母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法, 是取代威妥玛式等各种旧拼法, 消除我国人名地名在罗马字母拼写法方面长期存在混乱现象的重要措施。”说的是要用汉语拼音的拼法问题, 并不涉及其他。四个单位的联名报告说的也是这个拼法问题, 通篇报告也没有提到人名拼译时的排列问题和名字连写或不连写问题。更不用说姓氏之后要不要标个什么符号了。总之, 国务院的文件和中国文委会等四个单位的报告及其附件都只是说人名地名拼音问题, 没有提其他问题, 所以我在1988年的学术小议中提出的问题在这些文件和报告中得不到解答。

那么, 英文的《中国日报》和《北京周报》所用的人名音译拼写方式是否有根据呢? 笔者无从知晓。它们的拼写法在时间上也不是前后一致的。例如《北京周报》(查不到早期的《中国日报》), 1978年以前, 双音节的名字不是完全分开拼写, 也不是连写, 而是在两个音节之间加一连结号(-)。而且, 第一音节的第一个字母是大写, 第二个音节的第一个字母是小写, 这是绝大多数。但也有第二音节的第一个字母也是大写的。例如: 薄一波拼译为Po I-Po郭沫若拼译为Kuo Mo-Jo。自1979年以后才把名字连起来拼译。如华国锋的拼译, 1978年是Hua Guo-feng, 1979年变为Hua Guofeng。刘少奇的拼译, 1964年为Liu

Shao-chi, 1980年变为Liu Shaoqi。不但名字连写, 拼音的字母也变了。明眼的读者会知道, Chi是威妥玛拼音, qi则是汉语拼音。人名的音译拼写改为汉语拼音就是从那时之前不久开始的。笔者注意到国务院批转的报告提到毛主席著作外文版中的人名的拼写问题。笔者查了一下, 英文版的《毛泽东选集》上的毛泽东拼译, 卷1—4 ('61—'64)均为Mao Tse-Tung, 卷5 (1977)改为Mao Tsetung。读者请注意, 卷5的出版年份为1977, 而早在国务院批转的报告上送年份1978年之前的。但报告只讲拼音, 不讲其他。多讲了一点的文件也是有的, 那就是“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1974年5月拟就的“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这篇不超过300字的拼写法连同地名拼写法和《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编成一本小册子叫做《中国人名地名汉语拼音拼写法》由文字改革出版社于1978年在北京出版。其中关于人名拼写的条款是这样写: “汉语姓名分姓氏和名字两部分。姓氏和名字分写。(杨/立, 杨/为民)”括号里算是举例。笔者去信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问及此事。答复说名字连写是规范“至于在排序(如名单、姓名索引等)中是否在姓的后面加逗号, 名的缩写如何处理等, 目前虽然有一些人提出不同的建议, 并在一些场合(如亚运会中)进行实用; 但是, 还有待于研究议论后拟定统一的标准”。

以上所述, 就是笔者1988年写那小文时所未知的一些情况和发表后的一些反应。笔者对这问题觉得言犹未尽, 又见国家语言文委会表示“有待研究讨论”的意思, 更愿借《广西植物》一角之地再抒己见。

笔者1988年小文发表之后, 引来了一些人的文章, 后来又读了国务院批转文件和文改社的小册子。他人文章虽长, 但都是东拉西扯, 不知所云。文件也无法定的格式, 小册子并没说出任何理论根据。社会上则是“百家争鸣, 各行其是。”凡此种种, 都使笔者深为困惑。本来, 小文是在小议的栏目下撰写和发表的。既然是议, 就要说出一定的道理, 以理服人。笔者以为这一问题比较简单。笔者之所以称之为人名西译, 乃是以某种书写法写出来让以罗马字母为文字字母的(不限于英文)外国人看得懂, 读得出之意。如果外国人看不懂, 也使用不了。如果依样按他们的语言文字习惯使用, 到头来反给我们中国人难住了, 象小文所举的黄晓敏译为Huang, X.一例。我们的拼写形式算不算失败了? 既然说是译, 当然不是简单的音译, 而是除了音译之外, 还要使其书写形式符合西方的语言文字特点。如果音译成酷象市场上许多商品的中文之下又按中文原来的次序用汉语拼音法印上以罗马字母拼写的貌似外文的拼音文字排列, 至多使外国人(未必是人人)能按其拼音发出音来; 也许能使一部分中国人对其中文名称或语句中一些不懂读音的中文字也可按相应的汉语拼音结合的发音学懂其中文发音。汉语拼音的主要功能也就是如此。我们的姓名的西译, 不但要音译, 而且还要作语言文字学上的翻译, 要让西方人懂得哪是我们的姓, 哪是我们的名; 在必要时也能用西方惯用的缩写法写出我们姓名的缩写, 象他们经常所写的名只缩写的一样。也像中国女排在第11届亚运会上穿的球衣的背面, 苏慧娟写上 H. J. Su, 李月明写上 Y. M. Li。

到现在为止, 所有的报章杂志和其他场合, 凡是用罗马字母拼写的中国人姓名还是各行其是, 很不一致, 算起不少于五种, 其中主要的为三种: 一为名字之间加一横杠(即连符号)的, 如《北京周报》七十年代以前和英文毛泽东选集1—4卷以及现在植物分类学报还在继续使用的, 可简称为“名字加杠式”; 二为名字连写的, 如英文的《中国日报》和《北京周报》的后期,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大多数杂志以及文改社出版的资料所规定的那样, 可

简称为“名字连写式”；三是名字二字分写的，即笔者所主张的和第11届亚运会及第6届世界游泳锦标赛上所用的那样，可简称为“名字分写式。”第三种除了名字分写之外，在姓氏之后下角还加上一撇（’）。（原来笔者用逗号，后见亚运会上改用一撇；觉得更好，就赞同改用一撇。有人说用分号把人的姓名与姓名隔开不妥，无此先例，此说是否有理，故且暂时搁下，不予置辩）。为什么要在我们的姓氏后面加一撇呢？简单说来是让西方人懂得一撇之前的字是我们的姓。但在深一层的意义上说还不仅如此一点。因为我们中华民族的同胞遍全球，他们虽然在脑子里还装有根深蒂固的中华文化，但在姓名的书写上已同化于当地民族，把姓氏写在后面，名字放在前面。在今之世界，我们一天比一天开放，人员来往交流日甚一日。将来海外华人来访祖国，活动交流，其姓名要见诸报章杂志，甚至是某些文件上。我们到国外去，也许会有相同情况，我们彼此还会有名片交换。如此等等，如果我们的译名没有一点点表示哪是姓哪是名的区区标志。不但外国人弄不明白，可能我们的华人同胞也会误会的。

笔者对于“名字加杠式”和“名字连式写”实在找不出丝毫理由，对于“名字分写式”则是理由充足的这点已在1988年的小文阐述过。恕不再赘。这是一个学术性的问题，也是一个实际问题。赞成前两译式者，希望旗帜鲜明地据理撰文讨论。用我们的已经西译的姓名让西方人看得懂，在他们自己对中国人姓名需要缩写时不再感到棘手和困难。不胜幸甚！